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（征求意见稿）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
方案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
革的意见》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证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切实
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科毕业论文”）抽检工作，根据《教
育部关于印发<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
5 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第二条省教育厅负责全省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统筹组织实施。
第三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、客观、科学、公正原则，任何
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第四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，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
士学位的论文，覆盖省内所有本科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，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
于 2%。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、上一年度抽检存在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等需要重点
监测的学科专业，适当提高抽检比例。
第二章评议要素和重点
第五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论文的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
专业能力、学术规范及学术诚信等进行考察。
第六条省教育厅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等
要求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 年版）》
学科门类，分别制定《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（试行）》（见
附件）。
第三章工作程序
第七条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，组织开展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
工作，依托教育部的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抽检信息平台”）

开展，基于抽检信息平台和学士学位授予信息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
单。
第八条利用抽检信息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，检测结果
供专家评审参考。
第九条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，专家按照评议要素对论文提
出评议意见。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
国家标准》等要求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
格”。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（含 2 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本科毕业
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
合格”，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（含 1 位）
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
第四章结果反馈与使用
第十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、抄送山东省
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学位委员会”），同时报教育部备案。
第十一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。
（一）抽检结果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。
（二）对连续 2 年均有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，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
校，省教育厅予以通报，减少其招生计划，并进行质量约谈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
高校应对有关部门、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，依据有关规
定予以追责。
（三）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，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，
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，省教育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，或建议省学
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。
（四）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
本科毕业论文，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，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
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各高校应将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，并抄送省学位委员会。
（五）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高校分类考核、教育教学评估、一流本科专业建
设、本科专业认证、招生计划分配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
参考依据。

第五章监督与保障
第十二条省教育厅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预算，确保抽检
工作顺利开展。
第十三条省教育厅建立高校申诉机制，受理高校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
议，就高校申诉事项进行复核，复核结果为最终抽检结果。各高校应建立和完善
学生申诉机制，妥善处理学生本科毕业论文申诉事项。
第十四条各高校应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，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
工作，准确完整地提供毕业论文、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。所有本科毕业论文必须
通过高校的内容涉密审核。
第十五条各高校应制定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，加强对本科生的写作指导
和学术诚信的培训；应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校内查重和送审制度，将工作经费列入
学校年度预算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质量。
第六章附则
第十六条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第十七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